

身心障礙者就業空間。

二、為有效運用這筆基金，本府勞工局除已按年編列預算補助公私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各項計劃（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輔導、補助機構購置訓練設備、辦理就業網絡建立、就業職種開發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度職訓經費約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三，另亦運用基金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宣導定額進用。

三、本府勞工局日後將遵循鄧議員家基之建議，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以落實增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一六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義洲

質詢對象：消防局

質詢題目：請貴局提供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大台北瓦斯儲氣槽四年內因故派員或消防車等至大台北瓦斯公司內湖儲氣槽（不包括例行檢查）。並提供每次出勤原因？出勤人數？及消防車出勤數量？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查消防局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迄本（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因接受報案出勤至內湖區成功路二段四五六巷一號大台北瓦斯公司共二次如后：

(一) 八十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二十二時四十八分，出動消防車二輛、人員八名，現場查係民眾燒垃圾，勤務人員放水撲滅。

，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二) 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十一時十九分，出動消防車三輛、人員十二名，現場查係民眾燒雜草，面積約一坪，勤務人員放水撲滅，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國宅處、住福會

說明：一、林肯受災戶中有五位市府員工，因「不符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標售標租辦法」，以致無法承租或承購國宅，但因市府員工隸屬

二、公教人員應無台北市公教人員、台北縣公教人員之公教人員，請協助承租公教住宅。

三、公教人員應無台北市公教人員、台北縣公教人員之公教人員，請協助承租公教住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規定，公有眷舍之處理方式僅列配售、標售及讓售三種，且

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辦理公教住宅配售，尚無採租賃方式辦理，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臺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配租作業要點」草案議決：「一、本案退回。二、現有兩處公教住宅（青島